

#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鲁中高校字〔2019〕10号

---

##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退休人员返聘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退休人员返聘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2月26日

#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退休人员返聘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退休人员的返聘工作，充分发挥退休人员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中的热情与作用，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返聘原则

退休人员返聘，要遵循工作需要、本人自愿、从严控制的原则。

## 二、返聘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部门工作需要，且本人自愿受聘；
2. 身体健康，能从事正常的教学及相关工作；
3. 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
4. 教学岗位返聘人员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二）岗位条件

1. 教学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课程教学任务特别繁重的；
  - （2）正在承担的教学任务在其退休后暂无人接替的。
2. 卫生专业技术岗位

确属附属医院或校医院工作需要，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从业所需的执业资格证书。

### 3. 管理、其他专业技术和工勤岗位

一般不予返聘，确属工作需要，且退休后工作暂无人接替或虽有人接替但需要一定时间进行传帮带的。

## 三、返聘程序

1. 每年6月份、12月份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在征得退休人员本人同意后，向组织人事处提出书面报告，说明返聘的理由、返聘人员的身体状况、返聘人员承担的工作任务和返聘期限等；同时填写《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退休人员返聘审批表》，返聘教学岗位人员须征得教研室同意后，由教务处签署意见；

2. 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

3. 组织人事处汇总后报党委会研究决定；

4. 党委会研究通过后，办理返聘手续并上岗。

## 四、返聘期限

（一）在学期中退休的教学岗位，返聘时间至退休学期期末；

（二）退休后仍需继续返聘的，每个聘期一年，不超过五个聘期。

## 五、返聘待遇

（一）返聘人员按政策享受国家、山东省和学校规定的退休工资和福利。

(二) 返聘人员享受与在职职工同样的工作条件、环境和场所等待遇。

(三) 教学岗位返聘人员承担授课任务，由学校按规定发给相应课时费，其中正高按 60 元/学时发放，副高按 50 元/学时发放，可根据学校相关政策适时调整。

(四) 其他返聘岗位，执行坐班制，全天在岗工作的按照 2400 元/月发放返聘待遇（寒暑假除外），如遇假期，工作不满一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日计算。

## 六、返聘人员职责

### (一) 教学岗位

1. 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任务，一般每周不超过 12 学时；
2. 承担本系部一定数量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做好青年教师的传帮带工作；
3. 参加教研室活动，指导、参与本系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实验实训基地建设。

### (二) 管理、其他专业技术和工勤岗位

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返聘，应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 完成本岗位工作；
2. 做好接替人员的传帮带工作。

## 七、返聘人员管理

(一) 返聘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以所在部门为主。返聘人员

应积极参加所在部门的各项活动，完成部门安排的有关工作任务。

(二) 返聘人员在返聘期间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与其终止返聘关系：

1. 因身体健康或其他原因而无法履行岗位职责的；

2. 出现严重责任事故，损坏学校声誉和利益的；

3.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不遵守学校和部门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的。

(三) 返聘人员在聘期届满前需终止聘任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部门和组织人事处提出报告，并办理辞聘手续。

## 八、其他

退休人员返聘是为了缓解个别岗位人才紧缺状况的一项举措，返聘人员主要起指导和辅助作用，各部门应尽快培养或招聘相关人才，不能用返聘人员完全替代在编人员的岗位。

## 九、附则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原《退休教师返聘暂行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